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9號

債 權 人 許文綺

債 務 人 董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及第5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本件債權人除聲請前開金錢給付之請求外，另請求債務人應歸還租賃房屋部分，並非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支付命令之方式為請求，本件支付命令就此部分之聲請依上開規定，即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